

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行政及導師遴聘實施要點

經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經 11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。
- (二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(三) 本校教師兼任行政及導師遴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順利推動校務行政，提供師生服務，並強化教師對學校之認同感，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建立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及導師職務遴聘制度，確保校務正常運作，提升教育效能，落實團隊分工合作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- (一) 建立兼任行政教師及導師輪替制度。
- (二) 確保校務正常運作，提升教育效能。
- (三) 落實勞務分工，增進團隊合作精神。
- (四) 充實教師經驗，強化學生優質學習。

三、組織

- (一) 本校設「教師兼任行政及導師遴聘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教師兼任行政及導師遴聘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與審查。
- (二) 教師兼任行政及導師遴聘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本會之組織成員包含：本校編制內全部教師；委員任期自校長當學年度核定聘任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日止，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成會，會議不得代理出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(三) 工作職掌
 1. 審查教師兼任行政及導師遴聘積分表。
 2. 審查教師兼任行政及導師職務名單。
 3. 依本要點產生教師兼任行政及導師人員名單陳校長核可確認。
 4. 審議緩任名單。

四、聘任程序

- (一) 本校正式編制教師（不含專任輔導教師、特教科老師）均應於必要時依本要點輪調兼任職務，但必須先確認導師名單，再進行兼任職務之輪調。
- (二) 依校務發展需要，校長得先遴聘適當教師擔任各處室主任，再由各處室主任協調適當教師擔任組長、行政協助職務。若新學年度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均能經協調完成，校務可順利運作，則無須使用本要點。
- (三) 由七、八年級導師之外，未兼行政或導師的專任教師提出積分申請（積分採計如積分核算表-如附件 1）。
- (四) 本會擇期公布積分排序，以積分低者由校長諮詢該行政職務適當人選優先聘任，若無意願則以積分高低比序選擇，積分相同者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- (五) 因故未能擔任行政應於「教師兼任行政及導師職務緩任、中途停任申請表」（附件 2）中提出，經本會審核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可後，始能緩任該年度行政及導師職務（緩任原則請參閱本要點第七點）。
- (六) 教務處依聘任原則會同學務處及輔導室提出行政及導師名單，經校長簽核後核定聘任。

五、行政聘任原則

- (一) 行政職務係指各處室主任、組長與協助行政。
- (二) 行政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- (三) 各職務聘任以協調為優先，若未果，以本校積分較低者由校長優先聘任擔當該職務，不得異議（主任職務依照國民教育法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，具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者優先聘任），如相同積分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學年中出缺行政或導師職務並於下學期無法復職，經主管協調如無自願接任者，則由專任教師中依積分低者優先聘任，如相同聘任積分者，抽籤決定之。經主任報請校長，出缺職務接任由校長指派之（若中途接任者，連續擔任該職務滿一學期者，其積分依該職務積分折半計算）。

六、積分計算

- (一) 積分核算於 4 月 30 日前，經人事室核算後，由人事室統整公告如有錯誤，於公告起 5 日內逕向人事室更正。
- (二) 積分計算方式

1. 擔任本校各處室主任滿一學年，積分為 4 分(若連續擔任滿一學期未達一學年者，積分折半，未滿一學期不予計分)。
2. 擔任本校各處室組長滿一學年，積分為 2 分(若連續擔任滿一學期未達一學年者，積分折半，未滿一學期不予計分)。
3. 該學年度中途接任各處室組長，連續擔任滿一學期，積分為 1 分，未滿一學期不計分。
4. 轉換導師年資積分為行政積分，每滿一學年積分為 1 分(若連續擔任滿一學期未達一學年者，積分折半，未滿一學期不予計分)。
5. 如當學年度因積分排定而擔任行政職務者，該年度之年資積分以 2 倍累計。

七、 緩任

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每年應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教師兼任行政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者，陳請校長核可後，暫緩兼任行政及導師職務，待原因消失時，循前述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完成退休登記者下一學年度免任行政及導師(只得適用一次)。
- (二) 懷有身孕之教師並經公立醫院醫師證明具高度妊娠危險，確實無法擔任行政及導師職務者。
- (三)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單獨撫育尚未就讀國小之孩童者，確實無法擔任行政職務及導師者。
- (四) 因重大傷病因素不適合擔任行政職務及導師者。(須每年提出公立醫院或(準)教學醫院之醫師證明)。
- (五) 其他特殊原因或老師自行評估，確實無法擔任行政職務及導師者。
- (六) 因積分輪調而連續擔任行政職務滿 2 學年後得緩任行政職務 1 年，無行政經驗的新手排除在主任輪調內，以擔任組長為優先。

八、 中途停任

行政暨導師遴聘後，如發生「緩任」之情形者，則依「七、緩任」相關規定辦理。其中，中途接任行政及導師之人選，再依「五、行政聘任原則」辦理。

九、 教師對於行政及導師任免如有權益受損時，得於排序表公布後 5 個工作天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，逾期則對其結果不得異議，本會收到申訴案後應在 5 個工

十日內，將申訴結果、審議理由以書面回覆申訴教師。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